

安坐等候

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這事怎樣成就(得三：18)

路得在波阿斯田中拾穗，開始於一天的巧遇，竟延長到大麥和小麥收割完畢，前後可能有一個多月的時間。

拿俄米知道路得與波阿斯感情的發展，也把當初的相遇，作為神的安排。因此，她為媳婦籌畫歸宿，要為她“找個安身之處”(得三：1-4)。

在現代人看來，拿俄米的計畫似乎是突兀而冒險，那是因為我們對當時的風俗缺乏了解，不像波阿斯對於“親屬”娶遺孀立後的責任感，不像拿俄米能知道波阿斯的為人，對於他們之間的互相敬愛的發展，更是無從想像。而拿俄米的設計，是基於充分掌握這些資料，加上對神的信賴，和對路得的愛，使她作了所作的決定。而當她把這計畫告訴了路得，所得的反應是：“凡你所吩咐的，我必遵行。”(得三：5)可見其計畫之可行性，並不是鏡花水月。

路得照婆婆吩咐而所作的，雖然是出於至誠，合乎法制，但不是完全沒有冒險的行動。路得去躺臥在波阿斯腳下，卻是儆醒並未沈睡。當波阿斯驚醒，發現女子在腳下，問起的時候，

回答說：“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衣襟遮蓋我，因我是你至近的親屬。”波阿斯說：“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...我必為你盡了本分。”(得三：9-13)

路得不是要求情慾的滿足，也沒有財富的欲望；她所要的只是求波阿斯照律法的規定，為她盡親屬的本分，給亡夫生子立後。波

阿斯相信她崇高純潔的動機，知道這個年輕女子的高貴情操：她不是隨從自己的選擇，去跟從少年的私欲，更不是追求物質和金錢；波阿斯的年齡，顯然比路得大得多，所以稱她為“女兒”，不是最相配的對象；但從自己的觀察，和本城的人稱讚她是“賢德的女子”，願意盡律法的責任。而且在事情成就之先，送她大麥，叫她回去可以向婆婆報告。

拿俄米對路得說：“女兒啊，你只管安坐等候，看事情怎樣成就，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。”(得三：18)

完全的信靠，把事情交託了；不懷疑能不能成就，是要看怎樣成就；不必自己負重擔，想辦法，也不用熱烈狂歡，只是安息等候。拿俄米深知所信託的是誰；聖徒也該如此相信主。